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認證作業說明

目錄：

壹、基本說明

貳、作業依據

參、解釋名詞

肆、認證確認範圍

伍、申請資格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柒、申請程序

捌、符合性聲明文件內容

玖、認證確認項目

拾、認證確認之結果

拾壹、認證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拾貳、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拾參、聯繫方式

拾肆、申請表格

壹、基本說明：

一、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拆卸、維修及功能確認等事宜應由符合附件二規定之供應商辦理，該供應商應向專業機構申請認證報告，並由專業機構報交通部公布。

上述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規定，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認證確認合格者，發給認證報告；供應商資料有變更之必要者，供應商應申請資料變更認證確認。專業機構發給、補發、變更或廢止認證報告，應通知交通部。

二、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二第五點規定，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供應商得檢附符合 EN 50436-1(2014 版或更新)或 NHTSA BAIIDs) (2013 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產品功能符合附件一規定之符合性聲明文件、符合附件二第二點及第三點執行服務之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認證。依本點規定取得認證者，專業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查核確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為辦理上述認證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貳、作業依據：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

參、解釋名詞：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指連接至汽車啟動系統且具備可測量吹氣酒精濃度分析器之裝置，該裝置於受測者吐氣所測得之吹氣酒精濃度超標時可防止汽車啟動，並具有於汽車啟動後可隨機進行重新試驗及記錄試驗結果之功能。

二、服務中心：指供應商提供申請者於汽車上安裝、功能確認及移除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地點。

三、技術人員：指經供應商訓練合格，可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拆卸、檢查及功能確認服務之人員。

四、認證確認：指對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產品、服務中心及技術人員之認證，依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附件二規定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五、資料變更認證確認：經認證確認合格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資料有變更之必要時，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肆、認證確認範圍：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

伍、申請資格：

供應商應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一、案件收費

(一)供應商認證費用

認證文件確認：

- 1.新案：新台幣9000元/案
- 2.變更：新台幣1500元/案

報告費用：

- 1.每案(含補發)：新台幣1000元/案
- 2.副本：新台幣500元/份

(二)技術查核費【另需收取差旅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5760元

差旅費用(每人每天)：

- 1.台中、彰化、雲林地區：新台幣960元
- 2.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新台幣1920元
- 3.花蓮、台東及離島：新台幣4800元

備註：供應商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規定，自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認證報告者，得免依上述案件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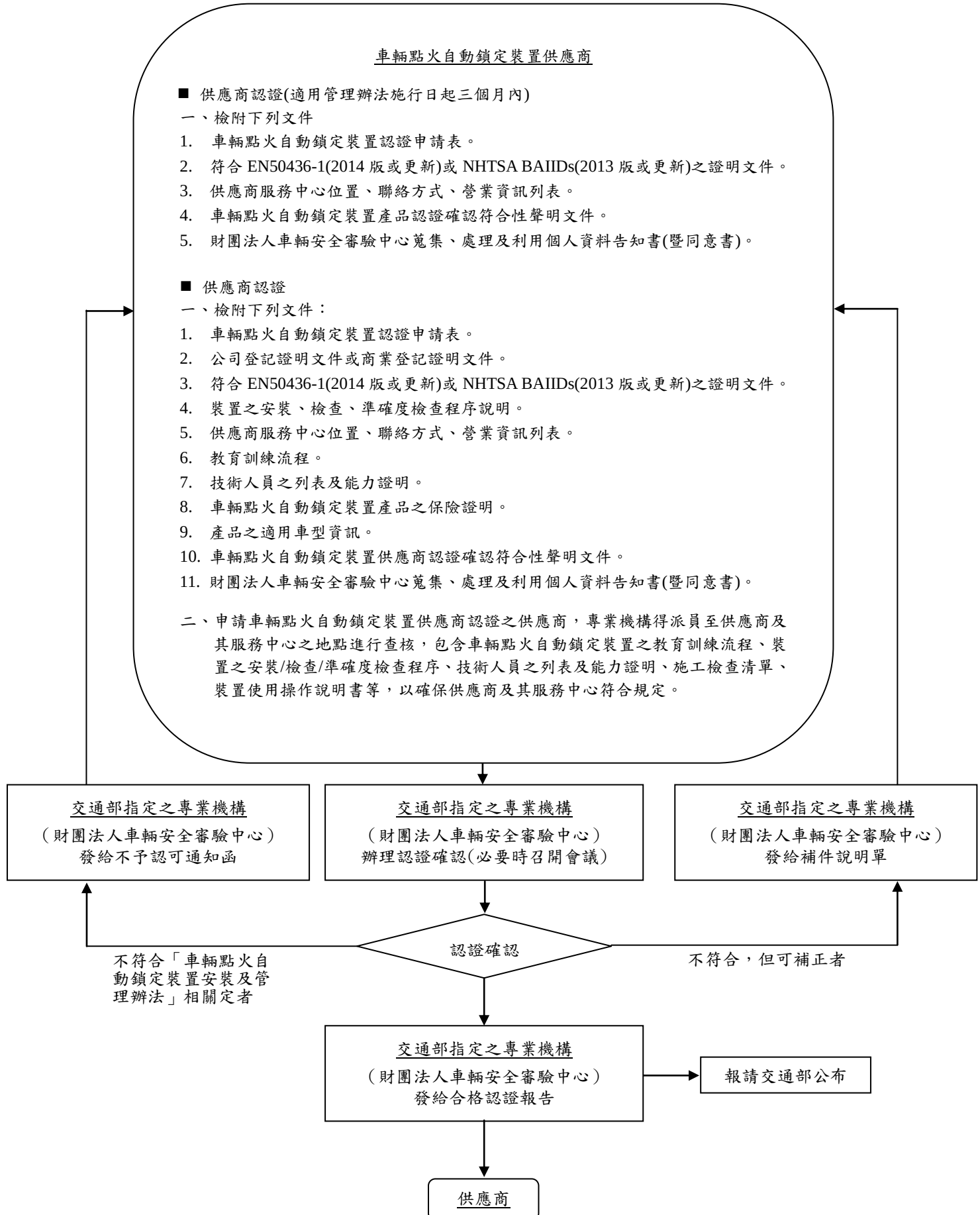
二、作業時程

(一)認證確認及報告核發：5個工作天

(二)技術查核(每地區)：1個工作天

柒、申請程序：

一、認證確認：



二、資料變更確認：

(一)經認證確認合格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資料有變更之必要(例如符合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NHTSA BAIIDs(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裝置之安裝/檢查/準確度檢查程序說明、供應商服務中心位置/聯絡方式/營業資訊列表、教育訓練流程、技術人員之列表及能力證明、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之保險證明、產品之適用車型資訊等)時，供應商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提出資料變更確認申請(因專業機構要求改善者，供應商應將原認證報告正本繳回專業機構；未繳回者，原認證報告失效)，由專業機構進行認證，經確認合格者發給認證報告。若資料變更未屬前述項目者，申請者應檢附文件予專業機構備查。

(二)上述經專業機構確認應重新申請認證確認者，應依本節第一點辦理認證確認。

捌、符合性聲明文件內容

申請認證確認之符合性聲明文件，應說明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均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玖、認證確認項目：

一、供應商認證 (適用管理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

申請認證確認應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二第五點規定，確認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確認方式	供應商配合事項
一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 NHTSA BAIIDs) (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 NHTSA BAIIDs) (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性聲明文件	1.產品功能符合附件一規定。 2.符合附件二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

備註說明：

1. 供應商所申請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應與所檢附證明文件所登載之合格產品一致，必要時，供應商應檢附相關文件佐證說明。
2. 本中心僅對供應商所提申請文件確認是否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二第五點相關規定進行認證，申請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文件真實性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二、供應商認證:

申請認證確認應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附件二規定，確認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確認方式	供應商配合事項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確認登記證明文件上之公司名稱、地址等是否與「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一致。	---
二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 NHTSA BAIIDS) (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 NHTSA BAIIDS) (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	---
三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教育訓練流程	一、確認是否設立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流程。 二、於初次教育訓練完成後，每六個月辦理一次定期教育訓練。 三、教育訓練應包含能力試驗，以確認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之合適性，並確保相關業務執行時不損害汽車之行車安全。 四、技術人員能力證明試驗至多可連續考驗二次，第二次試驗未通過者，自試驗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申請技術人員能力證明試驗。 五、技術人員於教育訓練結束並取得相關能力證明後，始得進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相關業務。 六、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應商應撤銷技術人員之能力證明： 1. 技術人員無法通過定期教育訓練之能力試驗時。 2. 技術人員離職時。	教育訓練應涵蓋左欄確認方式所述內容。
四	技術人員之列表及能力證明	確認可進行安裝及拆卸之技術人員名單(包含技術人員所屬服務中心位置)，以及其能力試驗證明。	---
五	供應商服務中心位置、聯絡方式、營業資訊列表	一、應包含服務中心位置、聯絡方式及營業資訊。 二、服務中心應安排一名技術人員，於營業時間內協助申請者排解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可能於車輛上所產生之機械問題。 三、應提供二十四小時之緊急服務專線，其應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發生故障時提供相關協助。	---
六	裝置之安裝、檢查、準確度檢查程序說明	一、確認供應商所提供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檢查、準確度檢查程序說明。 二、安裝程序說明中，應至少包含如下： 1. 供應商於安裝前應確認車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適	裝置之安裝、檢查、準確度檢查程序說明文件應涵蓋左欄確認方式所述內容。

		性，若合適才可進行安裝，且供應商應完成施工檢查清單並留存於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中。 2. 供應商於安裝完成後，應提供申請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相關說明，包含：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操作說明及相關資訊、回檢地點資訊及故障維修之處理程序，並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使用教學。 3.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拆卸完成後，所有因安裝過程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業務所交換之汽車零件應更換為原始零件(原始零件由申請者自行保管，並於拆卸作業時提供)，並回復至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前之狀態。所有相關線路應已適當方式固定，並進行適當絕緣措施。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拆卸完成後，供應商應完成施工檢查清單，並記錄汽車是否因供應商所提供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業務造成任何損傷，此施工檢查清單應留存於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中。 三、定期檢查：確認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量測能力維持於容許誤差範圍內，其容許誤差應為每公升正負零點零二毫克。 四、維修：應於二日內修復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所有故障或更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七	產品之適用車型資訊	確認供應商產品可安裝適用之車輛廠牌及車型等資訊。	---
八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之保險證明	對業務相關之產品、服務及設備等加保適當之保險(含責任險)。	提供產品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並確認當下申請作業時間內為有效期限內。
備註說明： 1. 供應商所申請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應與所檢附符合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 NHTSA BAIIDs) (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產品一致，必要時，供應商應檢附相關文件佐證說明。 2. 本中心僅對供應商所提申請文件確認是否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進行認證，申請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文件真實性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拾、認證確認之結果

一、經認證確認不符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應於30日內為之；必要時，專業機構得酌予延長。

二、經認證確認不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附件二之規定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三、經認證確認合格者，發給認證報告，並由專業機構報請交通部公布。

四、交通部及指定專業機構辦理認證遇有疑義時，得邀集主管機關、業界及公會團體等單位，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認證相關事宜，其會議結論併同為辦理認證作業之依據。

拾壹、認證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一、報告遺失：認證報告遺失者，原供應商得填具申請表並切結，連同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原遺失之認證報告失效。

二、報告毀損：認證報告毀損者，原供應商得填具申請表，連同報告費用、原認證報告正本，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原毀損之認證報告失效。

三、報告廢止：經認證確認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專業機構對供應商及其服務中心並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經查無法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二第二點規定之服務、任一技術人員無能力證明，或經測驗無法證明其具備能力進行相關業務、管理之服務中心有公共或資料安全問題時，專業機構應通知供應商限期說明改善。供應商接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申請複驗。

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專業機構廢止其認證報告，並報請交通部公布：

(一)供應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經專業機構辦理複驗仍不合格。

(三)供應商有歇業、註銷、因合併而消滅、解散、清算情形之一。

(四)停止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販售及相關服務。

(五)協助裝置規避或竄改者。

(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性能有重大瑕疵者。

(七)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設計、材質瑕疵，或製造品質不良導致瑕疵重複發生者。

(八)事件紀錄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時間提供公路監理機關者。

(九)其他違反「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二規定，經專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查核由專業機構至經指定之供應商地址或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查核結果將送主管機關核定。

查核所衍費用由原供應商負擔。

拾貳、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供應商因遷移地址或變更公司名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原認證報告正本及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

拾參、聯繫方式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2181

拾肆、申請表格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申請表

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認證確認符合性聲明文件(適用管理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

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確認符合性聲明文件(適用供應商認證)